

中级经济法 考前 5 道题

1. (简答题) 2020 年 8 月 21 日, 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由赵某、钱某、孙某和乙公司实缴出资设立。赵某以一套商铺评估作价 200 万元出资, 钱某以一组机器设备评估作价 100 万元出资, 孙某以货币 40 万元出资, 乙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90 万元出资。甲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和分红权, 对其他事项未作特别规定。2021 年 9 月 8 日, 甲公司向丙公司采购一批货物, 约定一个月内支付 1000 万元货款。2021 年 10 月 8 日, 丙公司了解到甲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佳, 遂要求甲公司尽快支付货款。甲公司表示账面仅有 200 万元, 无力支付全部货款, 请求丙公司宽限几个月。丙公司拟请求甲公司提供担保, 调查后发现: (1) 赵某虽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将上述商铺交付甲公司使用, 但一直未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2) 钱某出资的机器设备因为市场变化发生贬值, 2021 年 10 月的公允价值仅为 50 万元; (3) 乙公司的出资形式为划拨土地使用权。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丙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1) 认定赵某未履行出资义务, 要求其补足出资; (2) 认定钱某出资额为 50 万元, 要求其补足出资; (3) 认定乙公司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要求其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人民法院审理后, 责令赵某和乙公司于 15 日内予以纠正。在该期限内, 赵某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 乙公司未办理土地变更手续。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不考虑其他因素, 回答下列问题。

(1) 丙公司请求认定赵某未履行出资义务, 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请求认定赵某未履行出资义务,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 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本题中, 赵某在法院指定期限内办理了登记, 应当认定赵某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

(2) 丙公司请求钱某补足出资, 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请求钱某补足出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 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 当事人未作约定, 则钱某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不用补足。

(3) 丙公司请求认定乙公司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请求认定乙公司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规定,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 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 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本题中, 乙公司在法院指定期限未办理土地变更手续, 属于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2. (简答题) 2021 年 8 月 17 日, 赵某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钱某借款 1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年利率为 1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双方同时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 约定以赵某所拥有的一套价值 110 万元的房屋设立抵押权, 若赵某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钱某支付本息, 该房屋归钱某所有。

2021 年 8 月 19 日, 赵某与钱某办理了抵押登记。8 月 20 日, 双方达成补充协议, 约定该房屋抵押期间不得转让, 但双方未将该约定进行登记。

2022 年 8 月 15 日, 赵某因急需周转资金, 将该房屋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善意第三人李某, 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次日, 赵某向钱某偿还 15 万元。钱某多次向赵某催讨剩余本息未果, 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赵某的转让行为不发生转移效力, 该房屋所有权归钱某所有, 以抵偿剩余本息。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物权法律制度规定, 不考虑其他因素, 回答下列问题。

(1) 钱某对赵某的房屋抵押权何时设立?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钱某对赵某的房屋抵押权 2021 年 8 月 19 日设立。根据规定, 不动产抵押的, 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2) 赵某与钱某的抵押合同约定, 若赵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息, 该房屋归钱某所有, 该约定是否有效?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该约定无效。根据规定,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 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 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该流押条款无效。

(3) 2022 年 8 月 31 日, 钱某请求确认赵某的转让行为不发生转移效力, 人民法院是否应予以支持?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钱某请求确认赵某的转让行为不发生转移效力,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 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 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 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本题中, 受让人李某是善意第三人, 因此取得抵押物的所有权。

3. (简答题) 2021 年 1 月 1 日, 张某为购买住房向李某借款, 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李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借给张某 100 万元, 年利率为 10%,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自张某收到汇款之日起开始计息, 若张某逾期还款, 则按年利率 15% 的标准向李某支付逾期利息, 同时按每月 2 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2021 年 1 月 2 日, 为担保李某的债权得以实现, 张某的好友周某以保证人的身份在借款合同上签字盖章, 但未明确约定保证方式。

2021 年 1 月 3 日, 李某从 100 万元本金中提前扣除 10 万元的利息, 实际将 90 万元汇款至张某指定银行账户。

2022 年 1 月 4 日, 张某未按时还款, 李某要求周某承担保证责任, 周某认为张某有住房、汽车, 有足够能力清偿借款, 李某应先起诉张某请求清偿, 遂予以拒绝。

2022 年 1 月 10 日, 李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①按 100 万元本金计算借款利息并由张某予以清偿; ②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由张某予以清偿。

已知: 2021 年 1 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3.85%, 每月 2 000 元违约金相当于年利率 2.67%。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不考虑其他因素, 回答下列问题。

(1) 周某认为李某应先起诉张某请求清偿,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 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 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题中，当事人各方未在保证合同中明确约定保证方式，周某应为一般保证人，其认为李某应先起诉张某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

(2) 2022 年 1 月 10 日李某请求按 100 万元本金计算借款利息，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本题中，实际借款金额为 90 万元，应按 90 万元本金计算借款利息。

(3) 2022 年 1 月 10 日李某请求按合同约定计算逾期利息和违约金，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本题中，合同中约定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年利率总计为 17.67%，超出了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

(15.4%)，人民法院不应支持李某的请求。

4. (简答题) 2022 年 2 月 10 日，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由丙公司承兑的汇票，汇票金额为 8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乙公司为购买设备，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并请求戊公司提供保证。戊公司在汇票上注明“保证”“被保证人为乙公司”以及“以乙公司付费为条件”后签章。

2022 年 3 月 25 日，乙公司收到设备后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遂向丁公司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2022 年 3 月 26 日，丁公司为支付工程款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己公司并注明“不得转让”。

2022 年 4 月 15 日，己公司向庚公司采购一批原材料，合同约定发货后十日内付款，庚公司要求提供担保。己公司在该汇票上标明“质押”字样后背书给庚公司。庚公司发货十日后，己公司一直未付款。

2022 年 8 月 11 日，庚公司向丙公司提示付款，丙公司以资金不足为由，告知庚公司一个月后付款。庚公司遂向所有前手及戊公司发出追索通知。戊公司以乙公司未向其付费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丁公司以在汇票上注明“不得转让”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乙公司以与丁公司的合同已经解除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戊公司是否应当向庚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戊公司应当向庚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根据规定，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本题中，戊公司提供票据保证中，所附条件无效，戊公司仍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2) 丁公司是否应当向庚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丁公司无需向庚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本题中，丁公司背书时记载“不得转让”，因此对己公司之后的持票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3) 乙公司是否应当向庚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应当向庚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本题中，票据债务人乙公司不能以自己与丁公司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庚公司。

5. (综合题) 2020 年 5 月 6 日, 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与乙公司就一套 M 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甲公司享有 M 设备的所有权, 乙公司未经甲公司同意, 将 M 设备转让、抵押或者投资入股的, 甲公司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期满, M 设备归乙公司所有; 乙公司按月支付租金 20 万元, 每月第十日为付款日, 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2020 年 5 月 10 日, 乙公司为支付租金向甲公司签发一张金额为 20 万元的商业汇票, 汇票到期日为见票后 3 个月。次日, 甲公司为支付货款, 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因超过提示承兑期限, 被付款人拒绝承兑。丙公司遂向甲公司追索, 亦遭到拒绝。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乙公司在使用 M 设备期间, M 设备造成第三人张某某人身伤害。乙公司告知张某某, M 设备为甲公司所有, 张某某于 10 月 18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1 月 1 日, 乙公司因急需资金, 将 M 设备以市场价格的五折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明知乙公司未取得 M 设备的所有权, 仍向乙公司支付了价款, 并取得 M 设备。

2021 年 11 月 2 日, 持有甲公司 5% 股权的股东兼上述融资租赁项目经理李某得知上述情形后, 以甲公司的名义要求丁公司交还 M 设备, 丁公司以善意取得为由予以拒绝, 由于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导致甲公司发生难以弥补的损失。11 月 3 日, 李某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丁公司向甲公司交还 M 设备。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乙公司经甲公司及李某同意与丁公司协商解除了关于 M 设备的买卖合同, 乙公司继续履行与甲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 李某撤回起诉。

2022 年 4 月 10 日, 乙公司无力支付最后一个月租金 20 万元。经甲公司催告后, 乙公司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支付剩余租金, 2022 年 4 月 29 日, 甲公司通知乙公司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收回 M 设备。M 设备收回时经评估机构估价, M 设备价值 30 万元, 甲公司为此支付 2 万元评估及运输费用。2022 年 4 月 30 日, 乙公司请求甲公司返还 8 万元。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票据、合同、物权、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不考虑其他因素, 回答下列问题。

(1) 丙公司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最晚日期为哪一天?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提示承兑。根据规定,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持票人应当在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2) 丙公司被拒绝承兑后, 是否有权向甲公司追索?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丧失对甲公司的追索权。根据规定,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 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但对出票人的追索权并不消灭。本题中, 甲公司是背书人, 因此持票人丧失对甲公司的追索权。

(3)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张某某请求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并说明理由。

【答案】张某某请求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 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 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4) 2021 年 11 月 2 日, 丁公司以善意取得为由拒绝交还 M 设备,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公司以善意取得为由拒绝交还 M 设备,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权人有权追回;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1)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3)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 不需

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本题中，乙公司将 M 设备以市场价格的五折转让给丁公司，不是合理价格，而且受让人丁公司知情，因此不构成善意取得制度，丁公司不能取得所有权。

(5) 2021 年 11 月 3 日，李某是否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说明理由。

【答案】李某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规定，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2022 年 4 月 30 日，乙公司请求甲公司返还 8 万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请求甲公司返还 8 万元，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本题中，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是 30 万元，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是 22 万元，因此多出的 8 万元，乙公司可以要求甲公司返还。